

农村集体资产使用权合同

甲方(转让方):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曲阿街道华甸社区居民委员会
证件类型及编号: 55321181MEA500418A

联系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曲阿街道华甸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
系电话: 13606108778

乙方(受让方): 江苏漫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及编号:
91321181MA1W40CJ16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159529247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转让项目: 华甸创业园 13 号楼厂房 1 楼房屋出租,
座落: 开发区丹桂路华甸创业园

四至范围: 东至: 创业园主干道;南至: 创业园南围墙;西至: 创业园西围墙;北至: 创业园 11 号楼南, 面积: 856.00 平方米, 附属设施 /。

二、转让用途: 五金冲压件加工。

三、转让期限: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四、转让金总额: 大写: 人民币 肆拾柒万壹仟贰佰伍拾贰圆整, 小写: 471252.00 元。

五、转让金缴付时间: 租金一年一付, 先付后租,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付清第一个年度租金, 以后每年 8 月 1 日前付清下一个年度租金, 缴付方式: 转账汇款。

成交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 5 天内需向出租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押金) 20000 元, 合同到期不再续租, 水电费清零, 房屋恢复原样, 打扫干净并在合同期限内彻底搬离, 经甲方现场查验确认后, 二十五日内退还押金。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要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 费用由乙方承担。
- 2、甲方保证如实告知乙方上述项目权属情况和其他具体情况,

保证该项目权属归甲方所有,如上述权属转让交接后因甲方在转让前发生的产权、债权、债务纠纷,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给乙方。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4、交易所需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得随意改变转让项目的用途。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出租、转让或转包,不得更改房屋结构。经劝阻无效的,甲方有权收回转让项目,并根据损失程度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3、如遇国家建设、防洪和乡村建设规划等需要占用,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造成合同必须终止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等规定执行。

4、合同到期后,乙方应及时处理受让项目上的自有资产,将受让项目交还给甲方,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本交易为不含税价,乙方如需增值税发票,由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开具,税费自理。

6、租赁期内,水电设施乙方负责维修,水电费由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开具,税费自理。

7、租赁期内,乙方应注意生产和使用安全,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租赁期内,如乙方因使用房屋需要办理消防、环保、卫生、城管等手续,由乙方自行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78542.00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支付价款0.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向乙方按合同价款的/%支付违约金。

4、合同到期后,乙方必须将受让项目交还甲方,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占用费430.00元。

5、由于一方的责任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责任,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合同编号: H321181002Q24060001-01

6、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当地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如需变更或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2、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须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曲阿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办公室及曲阿街道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转让方)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4年7月18日

乙方(受让方)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4年7月18日

见证单位:

曲阿街道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2024年7月18日

备案方:

丹阳市曲阿街道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盖章)

2024年7月18日